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就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權利人得附具法院確定判決、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足以證明權利歸屬之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 <u>因前項權利歸屬之爭執而起訴、依其他法令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者，得檢附相關事證，向專利專責機關就所涉及之專利案，申請暫停其審查、審議及其他程序。</u> <u>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前項申請之日後一年內，暫停該專利案之程序。但暫停程序之原因消滅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續行程序。</u> <u>前項所定之暫停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當事人得檢附相關事證，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u> 。	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	一、第一項修正。 (一)現行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違反共同申請及冒名專利申請權人為舉發事由，均屬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之爭執。依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七五二號判決之意旨，專利專責機關雖係依據申請人所提出之資訊，而認為其具申請權而為核准審定，然若就申請權之歸屬已有紛爭性產生，則並無判斷之權。又依智慧財產法院一百零一年度民專上字第二號判決，專利專責機關准否專利，固係其依據專利法規，本於專業知識，在法律所賦予之裁量餘地空間內所為之公法上行為，惟在申請案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之前，究竟何人為真正專利權人，何人得提出申請，常涉及私人間之私法關係或糾紛，此等權益糾紛之釐清，常非專利專責機關所得判斷。故本次修法刪除此等舉發事由，則有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之爭執

		，應以民事訴訟解決爭議。 (二)有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之爭議，常涉及私人間之私法關係或糾紛，例如僱傭、承攬、繼承、冒名、剽竊或出資聘請研發等，僱傭關係僅為權利歸屬爭議之一種情形。依現行規定無法包括各種形態，爰予明定就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權利人得附具法院確定判決、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足以證明權利歸屬之證明文件(例如經公證之協議等)，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 (三)至於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效力，究係溯及由真正權利人自始取得或自登記時繼受取得，即究屬於變更案或移轉案，則應視個案司法判決結果而定，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新增。 (一)第二項明定當事人對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歸屬有爭執，且已向法院起訴或以調解、仲裁等方式尋求救濟者，對於一方當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所為之專利申請或可能影響權利變動之作為
--	--	---

		，一方當事人除得向民事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外，亦得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就所涉及之專利案，申請暫停其審查、審議及其他程序，於專利申請案部分，包括：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核駁複審案之審議；於專利權部分，包括：更正、延長、讓與、信託、授權、繼承、設定質權之登記及舉發審議程序。又本項之「其他程序」，乃指涉及權利異動之程序而言，故若屬申請案代理人或地址之變更等事項，則不屬於暫停程序之範圍。 (二)又專利專責機關暫停程序之期間，原則上以一年為限；但為維護權利人之權益，暫停程序之原因消滅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續行程序。至於暫停程序期滿前一個月，當事人有正當理由者，例如兩造仍在爭訟中者，當事人亦得依第四項規定，檢附相關事證，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展合理之暫停程序期間，但每次延展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	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前二項規定，於遲誤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u>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u>、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u>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u>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u>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	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前二項規定，於遲誤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u>第七十條第二項</u>、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u>第七十條第二項</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u>第七十條第二項</u>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	正。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列第七十條之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第十九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專利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u>，亦同。	第十九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其實施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隨著科技之進步，以電子方式傳送文書，已成為目前之趨勢，現行條文雖規定

<u>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專利權之核准、變更、更正、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強制授權、撤銷、消滅、設定質權、舉發決定及其他應公告事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u> <u>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u> <u>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及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專利專責機關以電子方式為文書之送達並未明確，考量現行「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對於文書之送達已予完整規範，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爰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後段修正移列。關於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 二、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修正後移列。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專利權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規定移列至總則，爰刪除「發明」二字。 (二)「更正」屬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事項，爰予增列。 (三)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區分「初審案之審查」與「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審議」，其行政處分用詞亦配合調整，前者為稱「審定」，後者稱「決定」。 三、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後移
--	--	---

		列。對於本項所定之專利權簿，專利專責機關依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等相關規定，即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所列舉對外公開之方式，並參考商標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對外公開之。 四、第五項為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六條合併後移列。專利專責機關自九十年六月開始併以電子方式發行專利公報；自九十二年五月併以電子方式發行公開公報。上述之「專利公報」及「公開公報」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面電子化，故已無再明定專利專責機關訂定實施日期之必要，爰刪除第八十六條後段。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三、原申請案核駁審定書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u>再審查</u>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u>再審查核准審定</u>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 (一)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再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增訂原申請案經核駁審定後得申請分割。實質上為二個以上發明，本得依本條第二

<u>送達後二個月內。</u> <u>四、原申請案於核駁複審決定前。</u> <u>五、原申請案於核准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二款、<u>第五款</u>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或決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或決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或決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u>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u>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u>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u>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u>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原申請案審定前、或於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申請分割為二個以上專利；本次修法放寬申請人於原申請案核駁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得為分割申請，亦有利於申請人專利佈局之策略考量。 (三)第四款及第五款增訂核駁複審案之分割。現行專利法對於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區分為「初審」及「再審查」，本次修法廢除再審查制度，並簡併訴願層級，申請人不服原申請案之核駁審定時，係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核駁複審，為確保申請人得為分割申請，增訂原申請案於核駁複審決定前、核准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均得申請分割。 (四)申請人因不服核駁審定，提起複審併提修正時，將先進行前置審查，由於前置審查定位為複審程序之一環，申請人自得依第四款於核駁複審決定前為分割申請；至於經前置審查核准審定者，因申請人所提核駁複審案，視為撤回，此時申請人若欲申
---	--	--

		請分割，並無不可，應依第二款規定於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併予說明。 三、分割後之各分割案，為新申請案，由初審審查之；非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後段；第六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五項。 四、現行第七項修正後移列為第六項。配合第二項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於核駁複審決定前、經核准決定後得申請分割，爰酌為文字修正。
(刪除)	第三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後二年內，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二個月內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者，以該經撤銷確定之發明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發明專利權之舉發事由，爰予刪除。如真正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就申請權之爭執，應循民事救濟途徑解決，再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辦理變更申請人名義。
第三節 審查	第三節 審查 <u>及再審查</u>	修正本節名稱。現行本節將專利核准與否之審查與再審查同列一節，配合廢除再審查制度，另設複審制度，爰刪除「再審查」文字。
第四十五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第四十五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後段刪除。配合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 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 人員具名。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 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 人員具名。<u>再審查、更正、 舉發、專利權期間延長及 專利權期間延長舉發之審 定書，亦同。</u>	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 度，發明專利申請案之 初審審查及複審階段之 前置審查，均係由初審 審查人員作成審定書， 故毋須另作規定；至於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更正、舉發及延長專利 權期間之舉發，將由審 議專責單位審議，其決 定書之作成另行規定， 爰刪除該項後段文字。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 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 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 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u>五</u>項、第四十三條第二 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 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 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 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 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 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 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 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 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u>六</u>項前段、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 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 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 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 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 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 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條 文之條次已變更，爰配 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刪除)	第四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 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 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 後二個月內備具理由書， 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 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 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 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 議制度，廢除「再審 查」，專利申請人不服 初審審查之核駁審定 時，應依修正條文第六 十六條之八規定申請核 駁複審；而有關申請程 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 格等情事，則依修正條

		文第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申請複審予以救濟。
(刪除)	第四十九條 申請案經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再審查時，仍得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申請案經審查發給最後通知，而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受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經專利專責機關再審查認原審查程序發給最後通知為不當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 一、再審查理由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 二、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 三、依前項規定所為之修正，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者。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再審查制度，本條規定爰予刪除。
(刪除)	第五十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再審查制度，本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十三條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	第五十三條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其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三、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

其於專利案公告後取得時，專利權人得以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並以一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 前項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所稱醫藥品，不及於動物用藥品。 主管機關就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	於專利案公告後取得時，專利權人得以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並以一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 前項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所稱醫藥品，不及於動物用藥品。 <u>第一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後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u> 主管機關就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	議制度，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案改由專利專責機關另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審議之，其申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十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u>決定</u>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但經<u>決定</u>不予延長者，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日止。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u>審定</u>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但經<u>審定</u>不予延長者，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日止。	本條修正。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改由專利專責機關

	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	另設獨立之專責單位審議，其審議人員及決定書已另作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刪除)	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六、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另訂專節規定，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一。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 (一)現行對於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之歸屬，係採專利舉發及民事途徑雙軌進行救濟，而現行本項第五款規定，僅對於因專利權人提起舉發而撤

為。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u>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u> 六、<u>專利權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u>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為。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u>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u> 六、<u>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u> 七、<u>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u>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u>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u>	銷專利權者，名義專利權人之被授權人，始得依本項第五款主張專利權所不及作為其侵權抗辯、或依第三項就權利歸屬異動後仍實施者計算合理之授權金；意即現行循民事途徑進行救濟者，善意第三人尚不得主張第一項第五款之專利權效力所不及、專利權人亦不得依第三項主張合理權利金，先予說明。 (二)本次修法配合刪除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發明專利權之舉發事由，對於專利權歸屬之爭執，係逕以民事途徑尋求救濟，專利權人就專利權歸屬訴請法院判決、依其他法令為調解或仲裁而取得專利權等情形，因考量民事救濟途徑未有公示資料，第三人自難以知悉其私權爭執始末之時間點，故實際上，名義專利權人之被授權人難以主張善意實施或為必要準備而屬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或依現行第三項就權利歸屬異動之後仍實施者，計算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
--	---	--

	<u>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u>	並將第六款移列至第五款、第七款移列至第六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引條文之條次，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引條文之款次，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
第六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u>到達專利專責機關</u>之日消滅。 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補繳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補繳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七十條修正後移列。 二、第一項修正。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四款所稱書面表示之日，係指向專利專責機關以書面表示拋棄專利權之日，故應以專利權人書面所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其專利權消滅之日，爰參考商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酌為調整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節之一 複審及爭議審議		一、<u>本節新增</u>。 二、我國專利行政救濟制度，爭議案件為四級四審，較日本、韓國等三級三審多一個審級；另現行再審查之救濟程

		序，亦有別於國際立法例。為確保專利權之安定性，並兼顧救濟時效，產業界歷來多次表達應修法革新專利救濟制度，於全國工業總會九十九年、一百年白皮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一百零四年七月之提案建議，專利商標行政救濟應「簡併救濟程序」、爭議案件應採「兩造對審」。 三、為回應產業各界所提建議，並與國際接軌，經參採日本、韓國、美國及德國等各國專利救濟制度，對於不予專利核駁審定之救濟，或對專利權有無效事由之舉發程序，多在專利專責機關內部另設獨立之專責單位審議，爰廢除現行再審查制度，另設核駁複審制度，並將專利權期間之延長申請案、更正案、其他不服專利之相關處分案及舉發案、專利權期間之延長舉發案等，由現行一人或二人審定，改採複審案或爭議案審議程序，以三人或五人合議審議為原則，並導入言詞審議程序，以強化程序嚴謹性，對審議決定如有不
--	--	--

		服者，得逕提訴訟，免經訴願程序，以提升行政救濟之效能。為規範有關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之運作，爰新增本節。
第一款 通則		一、 <u>本款新增</u> 。 二、為明確複審案與爭議案之共通適用原則，爰新增本款。
第六十六條之一 專利專責機關為審議複審案及爭議案，應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 下列各款為發明專利複審案： 一、不服不予專利審定之核駁複審案。 二、發明專利權期間之延長申請案。 三、更正案。 四、不服其他有關專利申請及其他程序處分之複審案。 下列各款為發明專利爭議案： 一、發明專利權之舉發案。 二、發明專利權期間之延長舉發案。 第一項複審及爭議審議會之設置要點，由專利專責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有關應否准予專利之判斷極具高度專業性與技術性，為強化對不服不予專利審定之救濟審議程序，並使延長專利權期間、專利權之更正及舉發案等之審議程序更為嚴謹，經參考日本、美國及韓國等各國立法例，多在專利專責機關內部設一專責單位，獨立審議該等案件，以期獲得專業、即時、有效率之救濟，爰於第一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為審議複審案及爭議案，應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 三、第二項明定複審案之類型，分別為申請人不服發明專利不予專利審定之核駁複審案、發明專利權期間之延長申請案、更正案，以及不服其他有關專利申請及其他程序處分之複審案等四種類型。其中第四款

		之複審案，係指前三款以外，對專利專責機關所為之其他處分有不服者，例如不服優先權主張不受理、申請人不適格或讓與、授權、設定質權登記等之處分案。另關於不服新型不予專利處分案，則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準用第四款規定，提起新型專利之複審審議程序；至於依本法第五節所為之強制授權相關處分，則非屬第四款之複審案，併予說明。 四、第三項明定爭議案之類型，分別為舉發案及發明專利權期間之延長舉發案等二種類型。 五、第四項明定審議會之組織。複審及爭議審議會乃專責辦理複審案及爭議案，並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之設置要點，由專責機關訂定，報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十六條之二 發明專利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審議，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或具法律專長人員三名或五名為審議人員合議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審議長，負責綜理審議事務。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審議人員組成： (一)為確保對專利複審案或爭議案為專業判斷之品質，原則上將由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三名或五名專利審議人員合議之。 (二)所稱審議人員，除專利

前項具法律專長人員應迴避之情事，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審議，曾審定該申請案者，應予迴避。		審查人員外，亦得視案件需要指定法律專長人員共同合議之；此處所稱法律專長人員，應具備相當之專業，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應由曾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專利專責機關所屬專任人員擔任。 (三)為期審議程序有效進行，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得指定審議人員中之一人擔任審議長，綜理審議相關事務。 (四)核駁複審案有併提修正之前置審查，以及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之不予受理決定，乃本項所指另有規定，得不以合議方式，由一人獨任為之；其中如屬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應為不予受理決定者，除專利審查人員外，亦得視情形指定法律專長人員獨任為之。 三、第二項明定具法律專長之審議人員的迴避原則。為確保審議人員於審議案件之公正客觀，須遵守迴避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由於審議人員為專利審查人員或具法律專長之職員，此
--	--	---

		二類人員保密義務於現行第十五條已有明定；專利審查人員之迴避原則，應依第十六條規定；另有關具法律專長之審議人員，其迴避原則，明定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核駁複審案，其審議人員如為審定原案之審查人員，應予迴避，爰參考現行第五十條規定明定之。
第六十六條之三 就各專利複審案及爭議案，專利專責機關得指定人員擔任審議書記人員。 審議書記人員應製作檔卷、進行送達，並依審議長之指示，處理其他事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高複審案或爭議案件之審議效率，相關行政事務宜有專人協助處理，考量現制並無審議書記人員之編制，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指定人員擔任審議書記人員。 三、第二項明定審議書記人員之工作內容。
第六十六條之四 專利專責機關於作成決定前，與複審案或爭議案當事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為當事人之利益，得申請參加審議；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審議。 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審議者，應以書面向專利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複審及爭議審議程序之參加。 (一)配合導入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與複審案或爭議案當事人具法律上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為輔助當事人進行攻擊防禦，應予其有參加審議程序之機會，爰參考

專責機關為之。專利專責機關應將參加申請書，送達於當事人。 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審議，經專利專責機關駁回參加者，不得聲明不服。 審議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第八項、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當事人之程序規定，於參加人之參加程序亦適用之。		訴願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得申請參加或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而參加審議。 (二)在複審案可能得參加之情況，例如，在核駁複審案件，專利申請權之受讓人，對於該專利之准駁，與申請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在爭議案件，為促使專利專責機關盡可能發現真實，對於與該爭議案當事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例如專屬被授權人)亦應賦予其參加審議程序之機會。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參加審議之法定程式。參考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參加應以書面為之。又專利專責機關於接獲參加申請書時，應將其申請書送達當事人，以使兩造知悉參加人意見，俾利攻擊防禦。 四、第三項明定申請參加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參加之目的在於依參加時之審議程度，輔助當事人為攻擊或防禦，若參加人與所輔助當事人利害關係不同，或參加時事證已臻明確，參加反而有遲滯程序之虞等情形，專利專
---	--	--

		責機關得駁回之，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明定不得聲明不服。申請參加之人得另案提起舉發，故不准其參加，不致影響其權利。 五、第四項明定參加之法律效果。因審議決定涉及參加人權益及後續救濟，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審議決定對該參加人、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均有效力。 六、第五項明定參加人應適用之審議程序。本法所稱之當事人不包含參加人，故於本項另明定參加人於審議程序，應適用之相關審議規定。
第六十六條之五 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專利權有移轉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權利之受讓人得聲明承受當事人地位，續行審議程序。 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當事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承其權利之人，承受審議程序。 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當事人專利權移轉不影響審議程序之進行。現行專利法就舉發程序進行中，發生專利權移轉情事時，對於審查程序之處理未明文規範；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避免延宕審議程序，爰明定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專利權有移轉者，專利專責機關審議程序不受影響。 三、第二項明定受讓人得申

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審議程序。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審議程序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檢送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請承受。考量專利權人如已將權利轉讓他人，受讓人對於審議決定最為關心，爰明定該受讓人得聲明承受當事人地位續行程序。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當事人死亡及法人消滅之情形。對於在審議程序中，如發生當事人死亡或法人因合併而消滅，為免審議程序延宕或決定書送達錯誤等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明定繼承人、合併後存續之法人等得承受審議程序。 五、第五項規定依前二項承受審議程序時，應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程序進行。
第六十六條之六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審議人員具名。其經合議審議者，應由審議人員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審議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審議人員具名。又除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得由獨任之審議人員為決定外，原則上應由審議人員合議審議，為明確合議審議決定之作成，爰明定應以多數決方式為之。

第六十六條之七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通知補正： 一、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二、違反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期間者。 三、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申請人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申請人無行為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人。 五、原審定或原處分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核駁複審案及第四款之其他處分複審案重行申請者。 七、非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案件者。 八、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之延長申請案件曾經核准審定或決定者。 九、專利權經撤銷確定或當然消滅者。 前項決定之審議，得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審議決定不受理之事由。為明確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程序之決定，宜區分程序與實體審議之判斷而為相對應之決定，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訴願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明定不受理之事由：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例如申請人未繳納規費或委任書等情形，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補正，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備，抑或屬於專利權人自為舉發等不能補正之情形，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第二款明定提起複審之期間，應於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八所定二個月、第六十九條之一所定一個月法定不變期間為之，逾期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第三款明定申請人應具當事人能力，包括自然人、法人、行政機關、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當事人能力有欠缺者，例如自然人死亡；而解散之公
--	--	--

由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一名審議人員為之。		司，其法人人格，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公司之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涉及其當事人能力存在與否，故其專利申請案經核駁審定後得否提起複審，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補正，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備情形，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度裁字第一二三二號裁定之意旨，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未解散，因此舉發人所提起之舉發，須屬於舉發人決議解散當時已經申請有案而未了解之事務，否則公司解散後，始提起專利舉發案，其當事人能力自有欠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明定複審案或爭議案之申請人應具行為能力，包括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法人、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申請行為者。其行為能力有欠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補正，例如法人未由代表人提出申請者，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齊備者，應為不受理決
---------------------------	--	---

		定。 (五)第五款明定原審定經撤銷時，因審議標的已不存在，應為不受理決定；對於專利專責機關所為之其他處分，例如優先權之主張不予認可、申請人不適格或讓與、授權、設定質權登記等不予登記之原處分經撤銷時，亦同。至於新型不予專利處分之案件，則係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準用本條之規定，併予說明。 (六)第六款明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複審案重行申請者，應為不受理決定。類此案件包括對已經實體審議決定，或經申請人自行撤回之核駁複審案、其他處分複審案，再重行申請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七)第七款明定非屬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所定各款複審案及爭議案件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八)第八款明定曾為延長審定之延長申請案，應為不受理決定。依現行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延長發明專利權之核准以一次為限，故曾為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者，如再申請延長，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	--

		(九)第九款明定專利權經撤銷確定或當然消滅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現行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或者屬於專利權當然消滅等情形，專利權雖已不存在，惟依大法官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之意旨，當事人如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舉發。基此，專利專責機關仍應函請申請人補正說明是否屬於本法第七十二條所定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或消滅，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仍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三、第二項明定如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程序事項，其尚未經實體審議，為求時效，得由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一名審議人員審議之。
第二款 複審案		一、<u>本款新增</u>。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複審案分為核駁複審案、發明專利權期間之延長申請案、更正案、不服其他有關專利申請及其他程序處分之複審案等四種類型，為規範其相關

		審議程序，爰新增本款。
第六十六條之八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備具申請書，<u>載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駁複審。</u> <u>前項之申請人誤向專利專責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審定之表示或申請核駁複審者，視為自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複審。</u> <u>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表示或該核駁複審案移送於專利專責機關，並通知申請人。</u>	第四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備具理由書，<u>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u>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為現行第四十八條修正後移列。第一項規定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之法定不變期間，向專利專責機關依法定程式申請核駁複審。 三、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再審查，另設核駁複審制度，對不予專利審定不服者，應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駁複審，為免申請人誤以為得向訴願機關或其他機關申請核駁複審而影響其救濟權利，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誤向專利專責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處分之表示或申請複審者，視為自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複審。 四、第三項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他機關收受誤為申請複審之申請書時，應移送專利專責機關依法處理。
第六十六條之九 核駁複審案申請時，併提修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一名專利審查人員為前置審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核駁複審案之前置審查。 (一)參考日本、韓國及中國

查。 前項經前置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得逕為核准審定；未為核准審定者，應由複審及爭議審議會進行複審審議程序。 依前項之前置審查為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所提核駁複審案，視為撤回。		大陸等立法例，複審案有併提修正者，於合議審理前，尚有前置審查程序，經前置審查後，如符合專利要件，申請人可儘早取得專利。經參考日本近年數據，案件進入前置審查之比例超過八成五，其核准率達六成，足認得免經合議審議程序而快速獲准專利，達到提升審查效率及適度過濾案源之目的。 (二)考量我國後續複審案及爭議案件採用三人合議及言詞審理，人力需求大增，參考上述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立法例，納入此制度，藉此鼓勵申請人提起核駁複審時，克服不予專利事由，以快速取得專利；另基於原審查人員因充分了解該案技術內容，對於修正後是否克服核駁審定意見能迅速做出判斷，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皆由原審查人員或原審查部門進行前置審查以提升審查效率，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其對應審查基準等規定，於核駁複審案有同時提出修正者，由原審查人員或原審查
--	--	---

		部門進行前置審查。 (三)申請核駁複審時，未提出修正者，不經前置審查程序，而應依複審審議程序為之，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明定前置審查之程序。進入前置審查後，如申請人所提修正，已克服原核駁理由，且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得逕為核准審定。但審查人員認為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由複審及爭議審議會續行複審審議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核駁複審案經前置審查核准審定之法律效果。核駁複審案，如經前置審查為核准審定後，即無須再行複審程序，爰明定該核駁複審案視為撤回，以資明確。
第六十六條之十 核駁複審案，應以書面審議。但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以言詞審議之。其言詞審議方式，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項、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核駁審定書未載明不予專利之事由，得審酌之。 專利專責機關經審議認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不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核駁複審案之審議程序。第一項明定複審案，以書面審議為原則，例外於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認有行言詞審議之必要時，得以言詞審議之。言詞審議方式，準用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項、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核駁複審之

予專利之事由者，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申復者，該申復視為未提出；屆期未申復者，逕為決定。 申請人除於申請核駁複審時得併提修正外，僅得於前項通知之期間內修正。 第三項規定之通知得為最後通知，其經最後通知者，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請求項之刪除。 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三、誤記之訂正。 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未依第四項規定或第五項最後通知所為之修正，除准予展期者外，該修正視為未提出，專利專責機關得於決定書敘明事由，逕為決定。		審議範圍。為重新審查該發明申請案是否有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予專利之情事，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規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除原核駁審定書所載不予專利之情事外，得重新審議原審查時檢索之引證文件，或另行檢索相關引證文件，採為審議決定之依據。 四、第三項規定經審議認為有不予專利事由時，應予申請人申復之機會，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該申復視為未提出；未提出者，得逕為審議決定。 七、第四項規定核駁複審案之修正時機。核駁複審制度在使申請人得就原審定提出救濟，申請人可逕就核駁審定之理由提出審議，或透過修正克服核駁審定所列不予專利之情事。為確保有效審議程序之進行，有規範申請人提出修正時間之必要，爰明定一為提起核駁複審時，一為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通知時，申請人應於此二個時間提出修正，以免延宕審議時程。如申請
--	--	---

		人未於職權通知所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者，該修正視為未提出。 八、第五項規定最後通知制度。申請人對於審議意見通知後的修正，如容許其後得任意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審議人員需對該變更後之申請專利範圍重新進行檢索及審議，將造成程序延宕，為提升審議之效率，爰明定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所為之通知如為最後通知，申請人就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限制。 九、第六項規定申請人違反於核駁通知或最後通知始得修正之範圍者，專利專責機關得於決定書敘明事由，逕為決定。
第六十六條之十一 核駁複審案經審議認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予專利事由者，應為不准之決定。 核駁複審案經審議認無不予專利情事者，應為核准之決定，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核駁複審案申請後，於決定書送達前，申請人得撤回。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核駁複審案再提出申請。 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審議決定之作成。第一項規定複審無理由應為不准之決定。核駁複審案經審議認有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不予專利之事由時，專利專責機關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後，如仍認為複審無理由，應為不准之決定。 三、第二項規定經審議認為複審有理由時，應為准予專利之決定，並應予公告，爰參考現行第四

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於核駁複審案之審議準用之。		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予以明訂。 四、第三項參考訴願法第六十條規定，明定複審案於申請後，申請人得撤回之。惟一經撤回，申請人不得再提起核駁複審案。 五、第四項明定關於優先審查、面詢及勘驗、外文本之提出、專利案申請閱覽、發明涉及國安應予保密、繳費及公告，準用發明申請案審查之相關規定。
第六十六條之十二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並附具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後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延長申請案經審議之決定，應為核准延長期間或不准延長。 前項之審議為不准延長或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超過准予延長期間者，應先通知限期申復；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申復者，該申復視為未提出；屆期末申復者，逕為決定。 第四十二條、第六十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發明專利權人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延長申請案，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及證明文件。 三、第二項明定延長申請案之期間及限制。 四、第三項規定延長申請案經審議之決定的類型，包括：核准延長期間及不准延長。 五、第四項明定應給予申復之機會及其逾期提出申復之法律效果。經審議決定為不准延長或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超過准予延長期間者，應給予申復之機會，除准予展期者外，對於逾期提出申復者，該申復視為未提出，屆期末申復者，

六條之十第一項，於延長申請案準用之。		應逕為決定。 六、第五項明定延長申請案之審議，準用發明申請案之面詢、核駁複審案之部分審議規定。
<u>第六十八條 申請更正案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u>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議，除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外，應作成決定書送達申請人。 <u>更正案經審議認為無理由者，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申復者，該申復視為未提出；屆期未申復者，逕為決定。</u> <u>前項更正案，經審議仍認無理由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不准之決定。</u> <u>同一專利權於其更正案之審議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u> <u>更正案經審議認有理由者，應為核准決定。</u>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u>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十第一項，於更正案準用之。</u>	<u>第六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外，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u>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更正之應備文件。 二、現行第一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明定更正案之申復。更正案經審議認為無理由者，應予限期申復之機會，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申復者，該申復視為未提出；未依限申復者，將逕為決定，爰參考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四、第四項明定更正案無理由之不准決定。 五、第五項明定更正案視為撤回之法律效果。實務上同一專利權於其更正案之審議期間，因常陸續提出多件更正案，為期審議更正之版本正確，爰參考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則後更正案應將前所有需更正之部分一併併入後更正案，以求明確。 六、第六項明定獨立更正案，經審議認有理由時

		應為核准決定。 七、第七項及第八項為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第九項明定更正案之審議。更正案屬複審案，其審議方式，以書面審議為原則，有關發明申請案面詢之規定，有準用之需要。例外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以言詞審議者，其審議程序爰準用有關發明申請案核駁複審案規定。
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u>因發明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經起訴、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者，亦同。</u>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刪除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發明專利權之舉發事由，對於專利權歸屬之爭執，係以民事途徑尋求救濟，當事人得就專利權歸屬訴請法院判決、依其他法令為調解或仲裁。為避免名義專利權人於上述救濟期間，向專利專責機關故意為不利於系爭權利之作為，例如拋棄系爭專利權或更正限縮專利權範圍等行為，而導致專利權人縱因民事救濟管道而取回權利，但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專利權人名義已無實益等不公情形，爰增訂本項後段明定發明

		專利權人因發明專利權歸屬之爭執，經起訴、申請調解或仲裁者，不得拋棄或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請求項之刪除或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之一 對於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案件不服者，得於處分書送達後一個月內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複審。 前項複審案之審議，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複審案經審議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認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並得逕為決定。 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六條之十第一項、第六十六條之十一第三項，於第一項之複審案準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不服其他處分案得提起複審之限期。不服其他有關專利申請及其他程序之處分案，得於處分書送達後一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依法定程式申請複審。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審議程序。不服其他處分之複審案，將改由審議專責機關處理，故明確審議程序有其必要，其中第二項有關證據調查部分，係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而增訂；第四項之審議規定，包括誤向他機關申請複審及以書面審議為原則等審議程序，準用核駁複審案相關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審議決定之作成。經審議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惟如認有理由者，則應撤銷原處分，並得由審議專責機關另為決定。

第七十條(刪除)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補繳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移列至第六十五條之一。
第三款 爭議案		一、<u>本款新增</u>。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爭議案分為發明專利權舉發案、發明專利權期間之延長舉發案等二類，為規範其相關審議程序，爰新增本款規定。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u>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	一、第一項修正。 (一)第一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摘要，尚不涉及對專利權利範圍之判斷；第四項關於形式記載規定，如有違反，而有影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五項</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五項</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第四十四條第二項</u>、第三項、<u>第六十七條第二項</u>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u>。 <u>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u>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第六十七條第二項</u>、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響對專利申請範圍之解讀者，則屬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情形，經參考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外國立法例，均非屬舉發事由，爰將該條舉發事由之第三項及第四項，予以排除；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五項，酌為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三款刪除。現行我國關於真正申請權人之救濟，有行政、民事雙軌之救濟途徑，真正申請權人須藉由提起舉發撤銷該專利權，再依現行第三十五條規定就相同發明提出申請案，以取得專利權。然依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七五二號判決之意旨，專利專責機關雖係依據申請人所提出之資訊，而認為其具申請權而為核准審定，然若就申請權之歸屬已有紛爭性產生，則並無判斷之權。另依智慧財產法院一百零一年度民專上字第二號判決，專利專責機關准否專利，固係其依據專利法規，本於專業知識，在法律所賦予之裁量餘地空間內所為
---	---	--

		之公法上行為，惟在申請案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之前，究竟何人為真正專利權人，何人得提出申請，常涉及私人間之私法關係或糾紛，例如僱傭、承攬、繼承、冒名、剽竊等，此等權益糾紛之釐清，常非專利專責機關所得判斷。考量對於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歸屬之爭議，乃涉及當事人間之私權糾紛，非屬專利本身之技術性專業判斷，專利專責機關難如法院可實質調查其真實權利歸屬，致無法判斷其真正權利歸屬，本次修正爰刪除第三款之舉發事由，當事人應依修正條文第十條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爭議。 二、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發明專利權之舉發事由，刪除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為第三項項次變更。 (一)由於准予發明專利之處分，包括為初審核准審定、核駁複審審議之核准決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時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五項，酌為
--	--	--

		修正。 (二)現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提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同條第三項規定中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本即屬於不予專利之情形，如有違反，為舉發事由，爰增列之。
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及理由，並檢附證據；<u>其證據為外文資料者，應檢附中文翻譯或節譯。</u>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u>前項之舉發聲明，應敘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請求項之意旨；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者，應具體指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u> <u>舉發理由，應敘明舉發所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並敘明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u>	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u>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u>	一、第一項修正。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爰明定舉發人所提證據若為外文本，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並應符合舉發主張之事實與理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新增。明定舉發聲明應載明事項。依第一項規定，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其舉發聲明應表明舉發人請求撤銷專利權請求項之範圍，又申請專利範圍有複數請求項者，可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並應敘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以確定舉發範圍，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已有明文，為求明確，提升至本法規定。

		四、第五項新增。舉發人應敘明所主張法條及具體事實，並說明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以利舉發審議進行，爰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明定之。舉發案進入實體審議程序，倘舉發理由，未敘明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專利專責機關得行使闡明權，通知舉發人限期補正，併予補充。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舉發人提起舉發應依第一項規定，載明舉發理由並檢附證據，後續其提出之期間，可依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審議終結前適當期間或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指定期間提出，現行規定於舉發後三個月內提出之規定，爰配合予以刪除。
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舉發申請書或補充理由書送達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專利權人提出答辯書或申請更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送達舉發人限期陳述意見。 <u>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u>	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u>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u>	一、第一項修正。專利爭議訴訟改採民事訴訟程序，並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不再適用可提出新證據等，未來訴訟時，將以審議程序之事證為主，故本次將審議程序

<u>案審議程序中，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舉發人或專利權人，限期提出補充理由、答辯、必要之文書或其他事項。</u> <u>前二項舉發人之補充理由、證據或專利權人之答辯、更正，應於審議終結前適當期間提出之。</u> <u>當事人意圖遲滯審議，或因重大過失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補充理由、證據、答辯、更正或提出文書，有礙審議之終結者，專利專責機關就其補充理由、證據、答辯、更正或提出之文書，視為未提出。</u> <u>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審議終結前之適當期間，就舉發案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之爭點，適度公開心證。</u>	<u>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u> <u>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u> <u>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u>	規定予以放寬。為使舉發人及專利權人於審議程序，能更充分進行攻防，故放寬現行對專利權人答辯及更正之相關限制，修正為專利權人得於舉發申請書或補充理由書送達後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或申請更正；另亦應將專利權人之答辯或更正送達舉發人陳述意見，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予以整併於第一項。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舉發審議程序之鬆綁，專利專責機關於審議程序，認有必要時，得指定期間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答辯、答辯或就專利權人所提更正認為無理由之申復。 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五項修正後移列。舉發人或專利權人雖可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指定期間內提出理由、證據或答辯，但提出時間應於審議終結前為之，以利專利專責機關為第一次判斷，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立法精神，明定
---	--	---

		應於審議終結前適當期間提出。 四、第四項新增。為提升舉發審議程序之效能，當事人意圖遲滯審議程序或因重大過失，未依第三項規定提出補充理由、補充答辯或更正，而有礙審議之終結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就其補充之理由、答辯或更正，視為未提出。另現行第五項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五、第五項新增。為促進審議程序之效能，使舉發理由及爭點能聚焦集中，本次修法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審議人員於舉發案公開心證之範圍，包括舉發案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相關爭點，於審議終結前之適當期間，為適度之揭露，雙方得就相關爭點適時予以補充事證，以利提升審議效能。
第七十四條之一 舉發案應以言詞審議之。但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當事人合意或依職權以書面審議之。 言詞審議應以公開方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舉發案之審議方式。爭議案之兩造，對專利權是否有舉發事由之爭議，立場對立，為有效釐清其爭

式為之。但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事業上之秘密者，不在此限。 專利專責機關為行言詞審議程序，應通知當事人言詞審議之期日及場所。 雙方當事人均未依前項規定到場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另訂言詞審議之期日及場所。如雙方再均未到場者，舉發案視為撤回。 一方當事人未依第三項之審議期日到場者，除另有規定外，專利專責機關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言詞審議而逕為決定。 就前項一方審議決定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另訂審議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者。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理由、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期間通		議，原則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以使爭點得集中審議，並使當事人透過辯論充分攻防，例外始採書面審議，故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當事人合意或依職權，改以書面審議方式為之。此處所指「認有必要」，係指專利專責機關得審酌案情而為決定，非當事人合意即須行書面審議程序，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明定得不公開審議之情形。言詞審議程序應公開進行，惟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事業上秘密時，如仍一律公開審議，可能導致當事人或第三人蒙受重大損害，自有未宜，爰例外不予公開審議。 四、第三項增訂言詞辯論期日等之通知。為利言詞辯論程序之進行，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當事人言詞辯論之期日及地點。 五、第四項明定雙方當事人未到場之處理。言詞審
--	--	---

知他方當事人者。 參與言詞審議之審議人員有變更者，應重行言詞審議程序。 專利專責機關認舉發案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向當事人告知言詞審議終結，並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 <u>舉發人所提舉發，依其所敘之事實顯無理由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不經言詞審議，逕予駁回。</u>		議程序是專利專責機關處理舉發案、發現真實之重要程序，對於雙方當事人均未依前項規定到場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應另訂言詞審議之期日及場所；但經另訂期日，該雙方仍均未到場之情形，為免延宕審議程序之進行，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明定舉發案視為撤回。 六、第五項明定一方當事人未到場之處理。一方當事人未依第三項審議期日到場者，顯示該一方當事人不甚重視，基於法律不保護權利之睡眠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明定未到場之一方當事人除有第六項所定四款正當事由之情形外，專利專責機關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言詞審議程序而逕為決定。 七、第六項明定一方當事人未到場之例外。一方當事人因有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審議期日到場者，專利專責機關自不宜依前項規定依到場當事人之申請由其一造審議而為審議決
--	--	---

		定，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增訂本項規定，以保障有正當理由不到場當事人在程序權益。 八、第七項明定審議人員有變更者應重行言詞審議程序。爭議案採言詞審議，審議人員自應參與言詞審議程序，故參與言詞審議之審議人員如有變更，其言詞審議程序應予重行為之，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規定，予以明定。又審議決定之作成，應經三人評決之程序；於作成評決結果後，如該等審議人員有異動者，自不影響審議決定，併予補充。 九、第八項明定言詞審議終結應予告知及審議決定作成時間。當事人於審議程序中提出答辯及事證，專利專責機關經審議認舉發案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於行言詞審議時向當事人告知審議終結，當事人即不得再提出相關事證；並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 十、第九項新增。舉發人所提舉發，依其所敘事實顯無理由者，為避免其
--	--	---

		藉由舉發制度濫行提起舉發，造成專利權人造成勞力、時間、費用之浪費，亦增加專利專責機關之負擔，浪費行政資源，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精神，予以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不經言詞審議，逕予駁回之。
第七十四條之二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於審議期間與雙方當事人商定審議計畫。 前項審議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 一、整理事實及證據爭點之期間。 二、言詞審議終結之預定時期。 第一項審議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審議程序必要之事項。 專利專責機關依審議程序之情形，認有必要時，得與雙方當事人商定變更審議計畫。 專利專責機關依審議計畫進行審議程序，於必要時，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 當事人逾第三項及前項期間始行提出相關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與雙方當事人訂定審議計畫之法律依據。專利爭議案件之當事人對於其所為舉發主張、答辯及所提事證通常繁多，且專利專責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於審議程序中公開心證後，雙方當事人可能再提相關事證或申請更正，可能會改變審議之事實基礎，導致案情複雜，為提升舉發案之審議效能，並保障當事人程序利益，本次修法導入訂定審議計畫機制，專利專責機關應就爭點整理、證據調查、言詞審議等程序進行之順序、期間、期日，與雙方當事人共同商定，並預作規劃，以促使審議程序有效率進行，爰參考商業事件審

證，致有遲滯審議程序之虞者，專利專責機關就該事證視為未提出。但當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之。 三、第二項明定審議計畫應訂定之事項。為落實集中審議之精神，明定審議計畫應包含事項，俾使專利專責機關及當事人得依審議計畫進行審議程序及案件審議終結期間，爰明定第二項。 四、第三項明定依審議計畫進行審議程序時，當事人均應於計畫內適當期間提出事證，如審議中就特定事項有必要釐清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就特定事項與雙方當事人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俾利雙方遵循，以促進審議之效率。 五、第四項明定審議計畫之變更。若原擬定之審議計畫，依審議程序進行之狀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得與雙方當事人商定變更計畫事項或相關時程。 六、第五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於審議計畫實施後，得再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事證之期間。為促進審議程序之效率，專利專責機關依審議計畫進行審議程序時，如就原審議計畫未予訂定事項，審議中發現有具體特定事項待釐清者，專
---	--	--

		利專責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以防止程序延滯。又本項係專利專責機關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與第三項，係由專利專責機關與雙方當事人商定後，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尚有不同，併此敘明。 七、第六項明定延遲提出事證之法律效果。為避免審議程序延滯，當事人應依第三項及第五項審議計畫所定之期間提出相關事證，倘當事人逾上開期間始提出事證，有遲滯審議計畫之虞者，專利專責機關就該事證視為未提出。惟若當事人釋明有正當事由，致逾上開期間始提出者，則不在此限，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予以規定。
第七十四條之三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行預備程序，將期日及場所通知當事人。 前項之預備程序，得由審議人員一人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預備程序。為提升言詞辯論程序之效能，聚焦雙方當事人之爭點，爰得先行預備程序。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預備程序之期日及地點。

二、責由當事人就文書記載事項為說明。 三、責由當事人就事實或文書、物件為陳述。 四、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審議人員行預備程序時，得適度公開心證。		三、第二項明定預備程序得由審議人員中之一人為之。為釐清相關事證及爭點，當事人就文書、事證為說明，其中第四款之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提出必要之文書、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或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等屬之。 四、第三項明定審議人員於預備程序得公開心證。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得由審議人員先行預備程序，以釐清相關爭點等事項；又為促使雙方及早提出事證，亦得於預備程序適度公開心證，例如專利權人於答辯時有申請更正者，該審議人員於預備程序中，得就更正案有理由或無理由，適度公開心證；另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審議期間就更正案有無理由，應適時公開心證，此時係由審議人員三人共同為之，惟專利專責機關依第一項行預備程序時，得由審議人員一人進行預備程序，如該審議人員認有必要公開心證，以提升效率時，
---	--	--

		應可為之，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六條規第二項規定得由受命法官公開心證之精神，審議人員一人行預備程序時，亦得就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有無理由公開心證，予以明定。
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在舉發聲明範圍內， <u>不能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u> <u>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u>	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並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一、舉發案審議時，相關事由應由雙方當事人提出，專利專責機關再為審酌，必要時就相關事證方以職權介入。現行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範圍過大，為合理限制專利專責機關職權調查證據之行使範圍，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予以修正列為第一項。例如當事人提供發票影本作為證據，專利專責機關認其發票真偽有疑慮時，得依職權調查函請稅務機關確認當事人所提發票之真實性。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七十六條 <u>舉發案以書面審議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u>	第七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一、第一項修正。明定舉發案行書面審議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係規範審議程序之共通程序，對於行書面審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三、<u>提出必要之文書。</u>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u>專利專責機關認舉發案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向當事人為書面審議終結之通知，並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u>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議之案件，為使審議程序得以有效率進行，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舉發人或專利權人面詢、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又現行規定未包括文書之提出，為發現真實，以為正確之審議決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限期提出相關文書及事證，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新增第三款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新增。明定書面審議終結之通知及書面審議決定。對於行書面審議之舉發案，經雙方充分提出相關事證後，專利專責機關認舉發案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向當事人為書面審議終結之通知，經通知書面審議終結後，當事人不得再提出相關事證；並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
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審議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 <u>前項之更正案有無理由，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審議期間，適時公開心證。</u> 同一舉發案審議期	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 <u>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u>	一、配合舉發案由審查改為審議，處分書由審定書改為審議決定，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對於更正案併舉發案一併決定

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文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文案，視為撤回。 <u>第一項之更正文案，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為審議中間決定。</u> <u>於前項審議中間決定後至審議決定前之期間，專利權人不得再申請更正，舉發人亦不得提出新理由、新證據或新的證據組合。</u>	<u>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u>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文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文案，視為撤回。	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應就更正有無理由適時公開心證，以利當事人於審議程序中進行相關攻防。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新增。 (一)申請更正為專利權人之權利，亦為專利權人在舉發案的防禦手段之一，惟於更正文案併舉發案一併決定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若准予更正，系爭專利權範圍即有所變動，為避免專利權人於審議期間頻仍申請更正，而造成審議基礎之不確定性，增加審議之複雜度，爰引進「中間審議決定」機制，增訂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就專利權人之更正，先作成審議中間決定，專利權人於更正之審議中間決定後至舉發案審議決定前之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更正，舉發人亦不得提新理由、新證據或新的證據組合，促使依更正後範圍提出相關事證，據以判斷專利權之有效性。 (二)更正與否關涉系爭案專利技術特徵之解釋與確定，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九年判字第二八號判決之意旨亦肯認，更正之技術內容，於專利
--	--	--

		專責機關准予更正並公告者，溯及申請日生效。法律已明文規定係由專利專責機關（即行政機關）核准更正並應公告之權責，此涉及究應由行政機關或由司法機關作第一次裁決判斷之權力分立原則，係國會保留事項，法院不應以司法權在個案隨意侵犯行政機關之法定權責。而實務上，專利權人若為因應侵權訴訟或另涉舉發案之需要，而提出不同更正版本，則其專利權範圍即屬不確定；除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法院得續行審判外，仍應由專利專責機關確認其更正之合法性及專利權範圍，如允許法院判斷其更正之合法性，則其判斷可能與專利專責機關歧異，不但會衍生更多爭議，且將實質損及專利權人救濟之審級利益。因此，我國司法實務上曾發生民事侵權訴訟逕依雙方合意之更正版本，代替專利專責機關作成之更正審定，作為該侵權案件判決之事實基礎之情況，即非妥適，例如倘民事訴訟基於一合
--	--	--

		意之更正版本判決侵權並應判決損害賠償，該更正版本嗣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為不准更正者，恐會因法院逕以不確定之事實基礎，計算侵權案件之損害賠償，導致剝奪人民財產權之爭議。 (三)綜上，由於專利更正之效果，溯及申請日，影響專利權利範圍，且須對外公告，涉及人民知的權利，資訊應公開透明，保障交易安全，須有統一事權機制處理；而專利更正之判斷，橫跨技術領域廣，且須具技術審查專業量能，參考國外法制及實務，須由各技術領域之審查人員為之，參考日本或美國均是由專利專責機關判斷。基此，我國更正案之第一次處分權應屬行政機關權責，故應由專利專責機關認定更正之准駁，不宜由法院逕為判斷。本次修法增訂第四項有關更正之審議中間決定，對於舉發案當事人另涉有其他民事侵權訴訟時，專利專責機關依本項作出之審議中間決定，亦可提供民事侵權法院判決之事實基礎，以加速侵權案件
--	--	--

		之審理。
第七十八條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議。 依前項規定合併審議之舉發案，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八條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查。 依前項規定合併審查之舉發案，得合併審定。	配合舉發案由合議人員為審議作成決定書，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九條 舉發之決定，應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舉發案經審議認無理由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駁回或不成立之決定。 舉發案經審議認有理由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成立之決定，並撤銷其專利權。	第七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舉發之審定，應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一、關於舉發案審議人員、決定之作成，已於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六明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 第一項明定舉發審議應依各請求項分別為之，經審議其聲明事實及理由，認無理由時，專利專責機關應為不成立之決定；舉發案如標的滅失或有第八十一條之一事不再理規定之情事，專利專責機關應為駁回之決定；各該請求項經審議有理由者，應為舉發成立之決定，並應予撤銷之。
第八十條 舉發人得於決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八十條 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	一、配合舉發案由合議人員為審議作成決定書，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十一條 舉發人或參加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現行規定任何人對同一

<u>人對同一專利權，曾於他舉發案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或審議不成立者，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u>	<u>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u> <u>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u> <u>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u>	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可能導致任意第三人提出事證而為舉發不成立者，真正之利害關係人反而無法以該事證提起舉發之情形(即通常所稱打假球之案件)。參考各國立法例，舉發之一事不再理效力，僅及於舉發人及參加人，日本、奧地利等少數原本採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之國家，亦修法改採限於舉發人及參加人，顯見國際趨勢對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範圍多已限縮至舉發人及參加人；另現行法舉發案經審查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舉發不成立者，該事證亦有一事不同理之適用，爰併同審議不成立之情形，予以明定。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係規範於該法之行政訴訟章，明定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法院仍應審酌。而本次修法後，舉發案審
---	---	--

		議決定之專利權爭議，改採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屬行政訴訟之規定，則無從再予適用，即無當事人依該條提出新證據之情事，本條第二款之規定，即無須適用，爰予配合刪除。 四、由於同一當事人對同一專利權得以不同證據另提舉發，並無本條一事不再理規定之適用，因此，對於舉發審議決定所認定之專利權有爭執時，可提起爭議訴訟進行救濟，此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關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之規定範圍有所不同，併予說明。
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撤銷確定： 一、未依法提起<u>專利爭議訴訟</u>者。 二、提起<u>專利爭議訴訟</u>經駁回確定者。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其專利權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第八十二條 <u>發明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u>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事之一，即為撤銷確定： 一、未依法提起<u>行政救濟</u>者。 二、提起<u>行政救濟</u>經駁回確定者。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行政救濟」修正為「專利爭議訴訟」。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

	為自始不存在。	
第八十二條之一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及理由，並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六、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發明專利權期間之延長舉發案經審議認無理由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駁回或不成立之決定。 發明專利權期間之延長舉發案經審議認有理由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成立之決定，並撤銷專利權原核准延長之期間或其超過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u>第一項</u>第三款規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u>為現行第五十七條<u>第一項</u>修正後移列。 三、<u>第二項</u>明定舉發無理由之決定。專利權期間之延長舉發案，經審議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或不成立之決定。 四、<u>第三項</u>明定舉發有理由之決定。延長專利權期間之舉發案，經審議認有理由者，應作成舉發成立之決定並撤銷原核准延長之期間或其超過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爰明定其延長舉發不成立時，應予撤銷之標的範圍。 五、<u>第四項</u>為現行第五十七條<u>第二項</u>修正後移列。

(第2稿)

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第八十三條 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之處理，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u>第五十七條第一項</u> 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之處理，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八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強制授權、撤銷、消滅、設定質權、舉發審定及其他應公告事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第八十四條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
(刪除)	第八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第八十五條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刪除)	第八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第八十六條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四款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再審程序		一、 <u>本款新增</u> 。 二、複審案或爭議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未再提救濟而予以確定者，如認爭議決定有再審事由，應予救濟之機會，爰參考訴願法第四章再審程序及日本特許法第七章再審之規定，增訂本款。

第八十六條之一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確定決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參加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再審程序，聲明不服。但已提起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審議之組成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審議人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審議人員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複審案或爭議案之代理人，關於原決定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據，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翻譯人員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翻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審議程序中，漏未斟酌當事人提出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據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就複審案及爭議案提起再審之事由。當事人或參加人對於已確定之審議決定，聲明不服，請求專利專責機關再開已終結之行政程序，為「再審程序」。惟再審應屬非常救濟程序，當事人或參加人如已提起訴訟者，則不得再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再審。關於再審之事由，為確保權利之安定性，應限制提起再審之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列舉十款得提起再審之事由。 三、第二項明定提起再審之期間及方式。為明確提起再審之期間，經參考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應於一個月之不變期間內，以書面提起及檢附確定決定繕本。 四、第三項明定再審期間之起算。對於決定確定後始發生或始知悉有再審理由等情形，明定自知悉時起算再審期間，以保護其利益。 五、第四項明定提起再審之期間限制。為避免造成行政成本之浪費以及權利安定性之考量，爰參
--	--	--

者。 前項再審程序，應於一個月內提起；並應以書面為之及檢附確定決定繕本。 前項期間自複審或爭議決定確定之日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前項情形，自審議決定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不行使者，不得申請再審。		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提起再審之期間限制。
第八十六條之二 再審之審議及決定，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各該複審案或爭議案審議程序之規定。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經審議認再審無理由或再審有理由而原決定仍屬正當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經審議認再審有理由，而無前項情形者，應撤銷原決定，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專利專責機關認無再審理由，審議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決定或駁回再審之確定決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再審之審議及決定，限於其聲明不服之範圍；而其所適用之程序，除前條及本條之規定外，準用各該複審案或爭議案審議程序之規定。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係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明定再審決定之態樣，包括：再審不合法之不受理、雖有再審理由仍應予駁回、再審有理由之撤銷原決定以及再審之一事不再理原則。 四、第六項明定因信賴專利權撤銷至再審回復其權利並公告前，善意第三人所為之實施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以

定，更行提起再審程序。 因再審之決定，回復專利權者，專利權效力不及於撤銷專利權之審議決定後，至回復專利權效力並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避免爭議，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予以明定。
第八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接到前條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強制授權申請後，應通知專利權人，並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得逕予審議。<u>其審議之處理，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u> 強制授權之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 強制授權之<u>決定</u>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其授權之理由、範圍、期間及應支付之補償金。 強制授權不妨礙原專利權人實施其專利權。 強制授權不得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強制授權與實施該專利有關之營業，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	第八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接到前條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強制授權申請後，應通知專利權人，並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得逕予審查。 強制授權之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 強制授權之<u>審定</u>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其授權之理由、範圍、期間及應支付之補償金。 強制授權不妨礙原專利權人實施其專利權。 強制授權不得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強制授權與實施該專利有關之營業，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二、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配合「審查」修正為「審議」，並明定其審議程序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 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權或設定質權。 二、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五項規定之強制授權與被授權人之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或第五項規定之強制授權與被授權人之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八十九條 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授權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其通知廢止強制授權。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強制授權： 一、作成強制授權之事實變更，致無強制授權之必要。 二、被授權人未依授權之內容適當實施。 三、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u>決定</u>支付補償金。 <u>前項審議之處理，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u> <u>對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審議決定之強制授權有爭執者，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之二個月內，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準用複審訴訟之規定。</u> <u>對專利專責機關依第</u>	第八十九條 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授權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其通知廢止強制授權。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強制授權： 一、作成強制授權之事實變更，致無強制授權之必要。 二、被授權人未依授權之內容適當實施。 三、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u>審定</u>支付補償金。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強制授權之廢止案，將由審議專責機關審議及作成決定，爰配合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新增。明定強制授權廢止案之審議程序。 四、第四項新增。對於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為強制授權案，係專利專責機關依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而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非屬兩造私權爭議性質，故仍是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其訴訟審理準用複審訴訟之規定。 五、第五項新增。對於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九十條強制授權申請案或本條第二項強制授權之廢止案，其性質為對於是否符合申請強制授權或廢止強制授權要件之爭執，屬

<u>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審議決定之強制授權或其廢止有爭執者，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之二個月內，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準用爭議訴訟之規定。</u>		兩造私權糾紛，此次修法釐清並非以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為訴訟標的，而應係審認其申請強制授權或廢止強制授權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故改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其訴訟審理準用爭議訴訟之規定。
第五節之一 訴訟		一、<u>本節新增。</u> 二、在憲法保障人民救濟權益及提升訴訟經濟效能目標下，推動簡併行政救濟程序： (一)人民之訴願權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目的在使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自行矯正其違法或不當處分，以維護人民權益，但若法律規定之其他救濟途徑，已足達此目的者，實質上與訴願程序相當，並非不可免除訴願程序，故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已明定「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由於專利之處理涉及高度專業及技術判斷，已新增第四節之一「複審及爭議審議」，由專利專責機關另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對專利複審案及爭議案進行審議，

		不服審議決定時，免經訴願程序，得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訴訟。 三、為建構更優質專利救濟制度，專利案件之救濟，由現行之行政訴訟改採民事訴訟程序： (一)「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於其前言即揭示「承認智慧財產權為私權」，而於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員應賦予權利人行使協定所涵蓋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要求會員應予當事人有權提出證據及陳述理由。即 TRIPS 認智慧財產權為私權，而得以民事訴訟處理。 (二)依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有關行政事件性質雖屬公法爭議，如立法考量宜採民事訴訟者，其審判權可由法律特別規定劃歸民事法院管轄，例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
--	--	---

		條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以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以及第一百二十條之當選無效之訴，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應向該管轄民事法院起訴；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以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當選無效之訴，依同法第一百十條規定，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依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應向該管轄民事法院起訴。另國家賠償案件亦由民事法院管轄。 (三)關於專利專責機關就專利申請案之准駁或專利有效性認定之處分，有學者認為與傳統行政處分之性質不同，故對於其處分不服之救濟，有外國立法例並非採行政訴訟。例如，德國於一九六一年設立專利法院，專責審理不服其專利商標局所為處分之訴訟，以及由人民提起之專利無效訴訟，並於德國專利法明定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對專利法院判決不服者，得上訴其聯邦最高法院。即德國就專利權之爭議，認屬民事私
--	--	--

		權爭執，故非循行政訴訟進行救濟，其終審法院亦非最高行政法院，而係管轄民事案件之最高法院；德國更於一九七六年修正行政程序法，將其專利商標局所為有關專利之處分，明文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以彰顯並區別專利專責機關就專利要件認定之處分，如有爭執，係以專利權為訴訟標的，而非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此與傳統行政處分之救濟迥異。 (四)另外，專利舉發制度係使第三人得挑戰專利權之有效性，現行規定係先由專利專責機關對人民所提舉發案予以審定，如對審定有不服者，可提訴願，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提行政訴訟，並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我國學界有認為專利權為私權，專利權有效性之爭議，專利專責機關原係依專利法規定審查是否有撤銷專利權之事由，屬裁判者之角色，因涉及舉發案二造權益，如對審定不服，當事人反而均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起訴，造成專利專責機關角色及功能有所矛盾，
--	--	--

		且於訴訟審理時，專利專責機關亦僅就原審定所憑事證而為說明，不如由爭議當事人為二造，更可達發現真實、促進訴訟之功能，故有建議參考外國制度，改由爭議兩造之人民為原告及被告，進行訴訟。例如，德國無效程序係以專利權人為被告，直接向其專利法院起訴，而非以其專利商標局為被告，使具實質利害關係之兩造當事人直接為攻擊防禦，有助於儘速釐清爭議。因此有學者、全國工業總會等產業界建議，舉發案件之訴訟應參考德國、日本或美國等立法例，改採由人民為訴訟兩造之訴訟審理模式。 (五)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關於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理由所提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專利專責機關就該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依目前實務運作，在舉發不成立時，專利專責機關原認舉發事證不足以構成撤
--	--	---

		銷專利權之事由，舉發人不服所提之訴訟，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專利權人則為參加人，訴訟中如舉發人原告另提新證據，經專利專責機關檢視認新證據得構成撤銷專利權事由時，反而與原告立場相同，此時專利權人反立於不利之地位，其只能另提上訴，以為救濟，此種情形專利專責機關與該專利權人之利害關係已不一致，但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書仍會將專利專責機關記載為上訴人，即與專利專責機關之立場有所矛盾，亦與事實不符。由上述可知，舉發案之訴訟，實不宜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訴訟之被告，而以兩造實質爭議當事人為被告為宜。 (六)又舉發案之提起常源於當事人侵權糾紛，我國因舉發案與侵權訴訟之終審法院分由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而侵權訴訟必以專利之有效性為事實認定基礎，如對其專利有效性有爭議，則民事法院須以行政法院為最終認定，始得為正確之判斷；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	--	--

		十六條規定，民事侵權訴訟之當事人為無效抗辯時，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是以如果民事法院之自為判斷與行政法院之判斷不同，即生裁判歧異，且有訴訟不經濟以及增加權利不穩定性之風險。 (七)基於前述說明，本次修法釐清專利舉發爭議程序具備當事人對立之程序結構，賦與兩造對立當事人平等之請求、主張、舉證及陳述機會，審議會並踐行合議多數決原則，採直接審理、言詞審議方式，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利，性質上為對專利權爭執的行政裁決程序。當事人對審議決定就專利權內容範圍之認定不服而提起專利爭議訴訟者，是欲透過司法判決，形成並確定專利權之內容範圍，其起訴爭議之標的，延續原告於爭議審議階段時聲明與主張抗辯之內容，仍為系爭專利權本身是否存在舉發事由，同時賦予法院透過形成判決撤銷或變更專利權範圍之權能，故專利爭議訴訟屬形成訴訟性質，並非僅以審議
--	--	---

		決定妥適於否作為法院審理判斷之對象。因此在專利爭議訴訟制度設計上，應由對專利權效力有疑義之人為原被告，藉由利害關係相對立的實質當事人進行訴訟，基於「事關己、己關心」的利己心態，才能盡情攻防，以有效利用訴訟制度解決紛爭。故對舉發案審議決定之專利權有爭執時，本次修法改採由爭議當事人為訴訟兩造之模式，並由現行行政訴訟改以民事訴訟為之。 (八)又考量專利專責機關就不予專利或專利更正申請案等所為相關處分，如仍循行政訴訟，則專利救濟制度將有分屬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而各別不同之終審法院，救濟制度顯過於複雜，人民提起訴訟時易生困擾，參考德國之立法例，對於不服專利商標局審定及專利無效程序等案件，由其專利法院以民事訴訟程序審理，爰明定專利複審案及舉發爭議案之訴訟之審判權，全部劃歸由民事法院管轄。 (九)綜上說明，本次專利訴訟制度由現行行政訴訟
--	--	---

		改採民事訴訟，將有利訴訟經濟，為我國專利救濟制度之重大變革，爰新設本節相關規定。
第一款 訴訟通則		一、 <u>本款新增</u> 。 二、為明確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共同規定，爰新增本款。
第九十一條之一 專利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之第一審，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 第一項訴訟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專屬管轄。目前專利案件之行政訴訟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本次修正將前述案件之訴訟程序，改採民事訴訟審理程序，其管轄有予明定之必要。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訴訟審級、合議審判及終審法院。 (一)關於複審訴訟審理程序，基於現行行政訴訟制度採二級二審，其目的為訴訟經濟，以有效解決行政爭議，本次修正改採民事訴訟，如採民事訴訟三級三審，恐未能達現行訴訟經濟之效，爰參考德國及日本為二級二審立法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明定第一審為高等法院層級，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就其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維持二級二審。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考量專利複審案及爭議案之訴訟，此次修法改採民事訴訟程序，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為判決，得否上訴最高法院恐有爭議，爰明定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裁判，除另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以資明確。
第九十一條之二 專利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專利審議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明定提起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之資格</u>。本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專利複審訴訟、爭議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而具備法定資格者，始可為訴訟代理人。 三、<u>第二項明定上訴審原則採律師強制代理</u>。本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專利複審訴訟、爭議訴訟上訴審原則採律師強制代理，其例外為上訴人具專利師資格或依

本人具備律師、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非律師而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得自行上訴。 四、第三項明定上訴審律師強制代理之例外。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非律師而符合第一項各款之情形，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以資明確。
第二款 複審訴訟		一、<u>本款新增</u>。 二、為明確複審訴訟之性質與適用原則，爰新增本款。
第九十一條之三 複審案申請人或參加人對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有不服者，應於決定送達後二個月內，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專利複審訴訟。 複審案之申請人或參加人對審議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有不服者，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應將訴狀送達於專利專責機關；並得命專利專責機關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專利專責機關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不服複審案審議決定之救濟。 (一)複審案之審議決定屬專利專責機關對申請案單造申請案所為之處分，因此申請人或參加人若對此類案件之處分有不服者，免經訴願程序，並應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專利複審訴訟，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程序。 (二)複審案之參加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時可逕提複審訴訟，例如更正案之質權人、專屬被授權人、延長案之許可證持有人、於一般

		程序不服案件包括權利移轉案之被授權人等。 三、第二項明定複審案申請人或參加人對審議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之救濟。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複審案之申請人或參加人對於專利專責機關審議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相關處置有不服時，需於對專利專責機關之實體決定有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之答辯及送交卷證。專利複審訴訟之本質屬公法事件，本次修法改採民事訴訟程序，專利專責機關於複審訴訟除須就原告訴狀送達後進行答辯外，應將相關卷證移交法院，供其審理原處分或審議決定之作成是否違法或不當；又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所為複審決定亦屬對單造不服之決定，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明定之。
第九十一條之四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前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法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考量專利複審案之訴訟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由雙方為攻防，然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申請人提出之複審案件是

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民事訴訟法關於捨棄、認諾或和解之規定，於專利複審訴訟，不準用之。 專利複審訴訟之審理，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第三編上訴審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專利複審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否符合專利法規定之判斷，究與公益有關，法院對於涉及裁判之重要事實關係，仍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不受當事人所提證據之拘束，爰參考德國專利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予以明定。 三、第二項考量在民事訴訟上，經自認之事實，倘未經撤銷，法院應以該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但專利複審訴訟本質為公法事件，雖以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對於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條關於訴訟上自認與擬制自認之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複審訴訟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捨棄、認諾或和解之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專利申請案、更正案或其他案件是否符合專利法規定要件之判斷，涉及公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關於和解
--	--	---

		之規定、第三百八十四條關於訴訟標的捨棄或認諾之規定，因與專利複審訴訟性質相牴觸，爰明定不予準用。 四、第四項明定複審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範圍。本次修法將複審訴訟改採民事訴訟程序，爰明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專利複審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第九十一條之五 法院對於依第九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實證明確者，應依原告之聲明，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或判命專利專責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實尚未臻明確或涉及專利專責機關之裁量決定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判命專利專責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考量依第九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複審訴訟，性質上是審議決定相對人不服專責機關對其申請事項所為核駁或不受理處分進行救濟的公法事件。基於複審訴訟以專責機關為被告的結構，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的對象，為專責機關審議決定的適法性，並視情形由法院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專責機關原處分或審議決定」或「命專責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之處分」為其起訴聲明之形式，故法院判決之內容與一般民事爭議訴訟案件有別，於民事訴訟法上並無相關規定可資遵循，爰參考德國專利法

告作成處分。 專利專責機關須重為處分或審議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第七十九條關於抗告訴訟裁判及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條關於課予義務訴訟裁判之規定，予以明定。 三、又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指之原處分，係指針對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複審案，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依原告之聲明，併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至於更正案及延長案因係由專利專責機關於複審程序為第一次審議決定，自無原處分存在；至核駁複審案則是因於複審階段，審議會係重新審議該核駁複審案，故不論申請人於複審階段是否有修正而變動原初審審定之基礎，審議會最終不論是作成核准或核駁之審議決定，審議會之審議決定均會取代原處分，故原告之訴有理由時，尚無須撤銷原處分，併予說明。 四、第二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為貫徹複審訴訟救濟之目的，明定專責機關重為處分或決定時，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第二款 爭議訴訟		一、<u>本款新增</u>。 二、為明確爭議訴訟之性質

		與適用原則，爰新增本款。
第九十一條之六 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對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爭執者，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專利爭議訴訟；爭議案申請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六十六條之七所為之不予受理決定者，亦同。 爭議案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對於審議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認有不當影響專利權效力之認定者，僅得於第一項之專利爭議訴訟中，一併聲明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審理第一項之訴訟，得通知專利專責機關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u>明定爭議訴訟起訴之程式。 (一)專利權係具財產價值的無體財產權，為私權性質，專利舉發程序，是舉發人主張系爭專利存在舉發事由，以專利權人為對造當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會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專利，而開啟之私權爭議程序，專利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後，即進行書狀交換與言詞審議之規劃。此時，審議程序主體為立場相對之兩造當事人，審議會乃立於中立裁判者地位，就兩造爭執之內容，判斷系爭專利是否存在舉發事由，其程序具備訴訟事件當事人對立之結構，性質上乃準司法權之行使，故為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所規定之「有關私權爭執的行政裁決程序」，審議會並得透過審議決定，具體對外發生撤銷專利權之法律效力，此相當於準一審的審議程序內容。 (二)若舉發案當事人對專利專責機關就專利權內容範圍之認定有爭執，現

		行舉發制度是以專利專責機關為對造當事人，循訴願、行政訴訟方式進行司法救濟。然依專利舉發之程序主體及專利權私權屬性觀之，專利專責機關原係居於中立裁判者地位，並非爭執專利權存否之實質當事人，現行救濟制度忽略與專利權爭執關係最切的舉發案他方當事人，卻將前階段裁決者列為被告進行後續司法救濟，非但無助於紛爭解決，若專利專責機關依法院撤銷或課予義務判決之意旨重為審定時，不服之他造當事人仍得進行救濟，容易形成反覆爭訟，無益於救濟目的之達成，並非妥適。 (三)本次修法，釐清專利舉發爭議程序之性質為私權爭執的行政裁決程序，當事人對審議決定就專利權內容範圍之認定不服提起專利爭議訴訟者，除了消極排除審議決定確定之效力外，更有透過司法判決，形成並確定專利權內容範圍之救濟需求，故專利爭議訴訟屬形成訴訟性質，其起訴爭議之標的，延續爭議審議階段
--	--	--

		聲明與主張抗辯之內容，仍為系爭專利是否存在舉發事由，而不僅僅是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本身。因此在專利爭議訴訟制度設計上，應由對專利權效力有疑義之人為原被告，藉由利害關係相對立的實質當事人進行訴訟，基於「事關己、己關心」的利己心態，才能盡情攻防，以有效利用訴訟制度解決紛爭。故於第一項規定，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對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爭執者，其救濟程序，免除訴願，並應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專利爭議訴訟，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八第三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程序。 (四)至於舉發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所為之不予受理決定，考量舉發案之提起，屬於兩造私權爭議性質，因此，舉發案若有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所列事由，而應為不予受理決定，雖屬申請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就程序所為之不予受理決定，但因其案件之本質
--	--	--

		係源於當事人對專利權之爭執，故屬於本條第一項得提起專利爭議訴訟之範疇，應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提起專利爭議訴訟進行救濟。 三、第二項明定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認為專利專責機關於審議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有不當影響專利權範圍之認定者，僅得於專利爭議訴訟中，一併聲明之。例如爭議案當事人若不服專利專責機關就更正案所為之審議中間決定，應於專利爭議訴訟中，一併聲明之。 五、第三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卷證送交法院之義務。專利專責機關於爭議訴訟已非當事人，惟考量法院於審理時，可能有檢視正本事證之需求，爰明定法院通知十日內專利專責機關送交卷證之義務。
第九十一條之七 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所提舉發，舉發人或其參加人未曾於專利專責機關審議程序提出之理由及證據，於爭議訴訟不得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專利專責機關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目的在提升訴訟經濟效能，依目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舉發人就同一撤銷理由得於訴訟中提出新證據，訴訟實務上，專利權人即可能提出更正作為訴訟之防禦方法；然其更正尚

二、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提出新理由或新證據者，法院應駁回之。		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酌可否准予更正，故舉發人於訴訟中所提新證據，不但使專利專責機關無法於舉發審議時審酌、專利權人亦無法為充分之防禦或另提出更正以為因應，以致訴訟因而延宕，並使專利權人之程序利益未獲完整保障。 三、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八第三項規定，有關爭議訴訟之審理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之原則，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雙方可提相關事證為攻防，然如循此民事辯論主義之事證調查精神，將重演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審判實務之困境，即舉發人在專利訴訟程序，始提出新證據，若專利權人提更正，尚須先確定專利權範圍，始得正確審認專利權之有效性，因而導致訴訟延宕。 四、本次修法參考美國及日本立法例，將舉發人於專利專責機關之舉發程序與其後爭議訴訟程序，視為一個整體專利權私權爭執的解決程序，舉發審議程序為「私權爭執的行政裁決程
--	--	---

		序」，具有私權爭執解決之準司法功能，其後爭議訴訟程序為實質之第二審，故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發明專利舉發事由所提舉發案，舉發人或其參加人應於審議程序中提出相應之理由及證據，以利專利權人答辯，並使專利專責機關為完整審議；而專利權人於該審議程序中，如認可能構成專利權無效事由，亦可即時在審議程序以更正限縮其專利權範圍為防禦方法，以快速解決爭議，同時兼具雙方當事人權益。 五、舉發審議程序乃專利救濟程序之一環，且具準司法功能，為達到迅速有效解決私權爭議之立法目的，本次修法主要是考量專利舉發案件之特殊性，併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於第二審採嚴格續審制之精神，爰明定舉發人或其參加人於專利爭議訴訟所提理由或證據，如未曾於審議程序中提出者，除屬於本條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且須經當事人予以釋明外，原則上於爭議訴訟不得提出；違反前二項規定提
--	--	---

		出者，法院應予駁回該理由或證據，此乃考量救濟利益涉及二造當事人，並攸關訴訟成本及舉證責任之分配，須雙方協力為之，故舉發人及其參加人應負擔未適時提出相關事證之不利利益。 (一)第一款所指因專利專責機關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例如專利專責機關與當事人於舉發審議程序中，依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商定審議計畫者，除當事人之外，專利專責機關亦應受該審議計畫所拘束，專利專責機關未具體執行審議計畫或未依該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變更審議計畫者，即屬於第一款因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之事例。 (二)第二款為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係指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當事人無庸舉證，此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法院亦得斟酌之；又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例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PHOSITA)，於相關技術
--	--	--

		領域具有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其能理解、利用申請時之先前技術；又參考智慧財產法院一百零一年民專上字第十四號民事判決之意旨，係指「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內部證據包括請求項之文字、發明（或新型）說明、圖式及申請歷史檔案。發明（或新型）說明包括發明（或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或新型）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屬之。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之「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非屬本款之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併予說明。 六、又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規定，舉發人或參加人對於同一專利權，非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提起舉發，即無該條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舉發人或其參加人雖在本案訴訟不得提出，惟如確屬未經審酌之理由或證據，並不受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
--	--	--

		其可另提舉發，對其權益尚無影響。因此，就此部分，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有關當事人於第二審例外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規定。 七、關於不得提出新理由或新證據，例如：舉發人原舉發理由係以證據一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若舉發人於爭議訴訟，復以該證據一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前開不具進步性理由，未曾於審議程序提出，即屬「新理由」；若係舉發人於爭議訴訟另以非與證據一為同一事實基礎之證據二主張系爭專利不具專利要件，前開證據二未曾於審議程序提出，即為「新證據」，併予說明。
第九十一條之八 原告為原訴變更或追加，應以第九十一條之六審議決定專利權之範圍為限。 專利爭議訴訟當事人不得以變動專利專責機關所為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為捨棄、認諾或和解之範圍。 專利爭議訴訟之審理，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第三編上訴審程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u>明定爭議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之變更或追加規定之限制。舉發審議程序乃行政機關介入私權爭議並作成裁決，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六第一項已明定當事人對舉發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爭執者，始得提起爭議訴訟，故須以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為訴訟標

序、第四編抗告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專利爭議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的，如未經專利專責機關判斷之專利權範圍，自不符合因審議決定而生之專利權爭執，不在得提起爭議訴訟之範圍，爰明定原告為原訴變更或追加者，應限以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六所規定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範圍為訴訟標的。例如專利專責機關係就專利權請求項一至請求項五為舉發審議決定，當事人先就專利權範圍請求項一至請求項三提起爭議訴訟，嗣再追加起訴請求項四及請求項五，或者變更原訴之標的為請求項四及請求項五，均屬適法。 三、第二項明定爭議訴訟和解之限制。爭議訴訟當事人如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為和解時，基於專利權有無撤銷事由，業經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故當事人就該專利權之爭議，如為捨棄、認諾或和解，而應限專利專責機關所為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為範圍；本項規範目的係基於公益性考量，故當事人於爭議訴訟中，尚不得以專利權
--	--	---

		之有效或無效為其捨棄、認諾或和解之標的，併予說明。 四、第三項明定爭議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範圍。本次修法將爭議訴訟改採民事訴訟程序，爰明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專利爭議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第九十一條之九 法院對於依第九十一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應於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撤銷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並判決認定專利權範圍。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係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六十六條之七所為之不受理決定者，應撤銷原審議決定，並發回專利專責機關審議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專利爭議訴訟，是當事人因不服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所認定之專利權範圍，逕向法院尋求救濟，屬私權爭議，本次修法已明定爭議訴訟之審理，準用民事訴訟程序，而民事訴訟案件本即係透過法院判決來實現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現行民事訴訟法雖未就法院之裁判方式予以明定，惟考量爭議訴訟乃本次修法於專利法所創設新的訴訟類型，為明確未來相關實務之進行，爰明定爭議訴訟之裁判方式，以避免衍生爭議。 三、本條各款明定爭議訴訟之裁判類型。 (一)其中第三款對於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撤銷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

		決定，並逕變更審議決定所認定之專利權範圍，主要是基於舉發案當事人對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專利權」有爭執時，所得提起之專利爭議訴訟，係由法院審認專利權之有效性，以使系爭專利權之法律關係如判決宣告內容般發生變動或消滅，故爭議訴訟屬於民事訴訟之「形成訴訟」；另考量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判決認定系爭專利權範圍，此將與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所認定之專利權範圍有所不同，為避免產生疑義，法院宜撤銷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故原告為訴之聲明時，應併請求撤銷專利專責機關所為之審議決定，爰明定撤銷審議決定之法律依據。 (二)第四款明定就爭議案不受理決定所提爭議訴訟，原告之訴有理由之裁判。由於專利專責機關就舉發案所為審議決定，屬私權爭議之行政裁決，具有準司法性質，爭議案當事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範圍時，應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提
--	--	---

		起爭議訴訟；舉發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所為不受理決定時，基於爭議案具兩造私權爭議性質，故不服爭議案不受理決定之救濟，仍應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並以不受理之審議決定為訴訟標的，提起爭議訴訟。 (三)不服爭議案程序不受理之決定，所提起專利爭議訴訟，例如經專利專責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第一款之申請不合法定程式為不受理決定時，考量這類案件並未經專利專責機關實質判斷專利權範圍，故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撤銷原審議決定，並將該案件發回專利專責機關審議之；至於對於舉發案件經實體審議後，雖可能作成舉發成立或不成立，但若有部分請求項應為不受理決，定例如屬於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第九款專利權經撤銷確定之情形，而應為不受理決定時，對於這類案件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依第三款規定為判決認定專利權範圍。 四、又專利專責機關於延長
--	--	--

		專利權期間之舉發案所為審議決定，包括撤銷專利權原核准延長之期間或其超過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此亦屬專利權範圍之判斷，併予說明。
第九十一條之十 依第九十一條之六規定提起之專利爭議訴訟，法院於受理及訴訟程序終結時，應通知專利專責機關。 前項專利爭議訴訟之確定判決，有變更審議決定之專利權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逕為公告該專利權。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法院於受理及訴訟程序終結之通知。因專利專責機關負責管理專利權之異動資料，以提供人民透明資訊，在爭議訴訟，係以兩造當事人互為原告及被告，專利專責機關非訴訟當事人，尚難知悉處分相對人是否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範圍、以及訴訟程序是否終結（例如當事人和解或撤回訴訟），不利於專利權異動之管理，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明定。 三、第二項明定依爭議訴訟確定判決公告專利權。法院為判決時，其判決之類型，包括專利權認定有效或無效、專利權期間延長等，法院判決倘變更審議決定認定之專利權效力、專利權期間，於判決確定時，專利專責機關基於資訊公開之目的，應依確定判

		決之專利權，逕為公告，無須再由專利專責機關另為處分，爰予明定。
第一百零一條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議。	第一百零一條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本條修正。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酌為文字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一個月。 四、原申請案之複審決定書送達後。 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零八條 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三十日。 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修正。不服新型專利申請案不予專利處分之救濟程序，係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爰配合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為一個月，酌為調整文字。 (三)第四款新增。依現行第一款規定之意旨，改請必須在申請案尚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中始得為之。本次修法廢除再審查制度，並簡併訴願層級，申請人不服原申請案之核駁審定或處分時，係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複審，為確保申請人於複審程序，該已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得經由改請而成為其他類型之專利申請案，爰於第四款明定原申請案之複審決定書送達後，不得為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五項</u>、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u>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u>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u> <u>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u>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u>處分</u>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 (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摘要及第四項關於形式記載為舉發事由之規定，爰將該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排除為舉發事由；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五項，酌為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未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舉發事由，已予刪除，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有關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規定補提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中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外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本即屬於不予專利之情形，如有違反，為新型舉發事由，爰增列之。 三、現行第四項刪除。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現行第四項關於應
--	---	--

<u>條第三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u>	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u>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u>	由審查人員具名之規定，因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爰刪除之。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u>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第六十六條之二至第六十六條之七、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六條之一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u>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u>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u>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所列現行條文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新增。申請人不服不予新型專利之處分時，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複審，為新型專利之複審案，並導入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九之前置審查機制，於申請複審時有同時提出修正者，將指定人員前置審查；未提出修正者，不經前置審查程序，而應依複審審議程序為之。有關新型專利之複審審議程序及其複審程序之分割、改請，爰予明定之。 三、第七項新增。於新型專利舉發案，準用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七規定，爰參照該條關於新證據提出之限制，明定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u>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於新型專利申請案為核駁處分書送達後一個月內。</u> <u>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不予專利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處分書送達後一個月內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複審。其審議程序，準用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六十六條之十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六十六條之十一規定。</u> <u>第六十六條之九所定之前置審查，於新型專利應指定一名人員為之；經前置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為核准處分。</u> <u>第六十六條之十第三項、第六十六條之十一第一項所指不予專利之事由，於新型專利係指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之情事。</u> <u>第六十六條之十一第四項所定之準用條款，於新型專利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規定。</u> <u>第九十一條之七所稱</u>		第一款規定之舉發事由提起舉發，應限制新證據之提出，爰增訂第七項。
--	--	---

<u>之舉發事由，於新型專利係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u>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u>十二</u>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u>六</u>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明定修正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目前各主要國家有關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十二個月，如美國設計專利、日本意匠、韓國設計及歐盟註冊設計等；而我國已於一百零六年將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優惠期放寬為十二個月，但現行設計專利優惠期仍為六個月，為調和我國與國際優惠期規範，爰參考美國專利法第一百零二條第(b)項(設計準用發明)、日本意匠法第四條、韓國設計法第三十六條及歐盟設計規則第七條規定，修正設計專利優惠期期間為十二個月。
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放寬設計專利得為分割申請之時點，為有利於申請人專利佈局之策略考量，增訂第二

分割申請，應於<u>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u> <u>一、原申請案審定前。</u> <u>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 <u>三、原申請案核駁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u> <u>四、原申請案於核駁複審決定前。</u> <u>五、原申請案於核准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 <u>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u> <u>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 <u>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且與核准審定或決定之設計非屬相同者，申請分割。</u> <u>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或決定時之圖式公告之。</u>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u>再審查審定前</u>為之。 <u>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u>	款之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第三款之設計專利原申請案經核駁審定後二個月內、第四款之原申請案於核駁複審決定前、以及第五款之原申請案於核准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均可申請分割。 三、第三項規定配合廢除再審查，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至第六項新增。 (一)關於設計專利之分割案有關主張優先權及不得超出之規定，係依現行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準用發明專利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考量本條第一項已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放寬設計專利得申請分割之時點，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予以明定有關主張優先權及不得超出之規定。 (二)配合設計專利增訂第二項第二、五款之核准審定書、核准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後得申請分割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第六項有關分割後不得與原申請案重覆專利以及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不得變動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衍生設計專	第一百三十一條 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衍生設計專利	一、<u>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u>

利者，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二、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內。 三、原申請案之複審決定書送達後。 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設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者，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二、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內。 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設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二、第二項修正。 (一)第三款新增。依現行第一款規定之意旨，改請必須在申請案尚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中始得為之。本次修法廢除再審查制度，並簡併訴願層級，申請人不服原申請案之核駁審定或處分時，係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複審，為確保申請人於複審程序，該已提出之設計或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得經由改請而成為衍生設計或設計專利申請案，爰於第三款明定原申請案之複審決定書送達後，不得為之。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u>或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u>，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u>三十日</u>。 改請後之申請案，不	一、第一項修正。考量我國實務之需求，並參考日本特許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意匠得改請為特許，爰明定設計專利申請案得改請為發明專利之法律依據。 二、第二項修正。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修正。不服新型專利申請案不予專利處分之救濟程序，係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爰配合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為一個月，

達後逾<u>一個月</u>。 <u>四、原申請案之複審決定書送達後。</u> 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酌為調整文字。 (三)第四款新增。依現行第一款規定之意旨，改請必須在申請案尚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中始得為之。本次修法廢除再審查制度，並簡併訴願層級，申請人不服原申請案之核駁審定或處分時，係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複審，為確保申請人於複審程序，該已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得經由改請而成為其他類型之專利申請案，爰於第四款明定原申請案之複審決定書送達後，不得為之。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u>	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u>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u>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規定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分割，為避免分割案與原申請案有重複專利之情事，爰增列第一百三十條第五項規定分割案與原申請案重複專利者，為不予專利事由。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原設計專利權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原設計專利權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第七十條之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 <u>因設計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而經起訴、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者，亦同。</u>	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增訂發明專利權涉及權利歸屬之爭議時，發明專利權人不得拋棄該專利權，爰於本條增訂因設計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而經起訴、申請調解或仲裁者，設計專利權人亦不得拋棄該專利權之法律依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u>第一項</u>、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u>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 (一)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關於形式記載為舉發事由之規定，本條第一項規定已排除現行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為舉發事由，爰酌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刪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並另於修正條文第

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u>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u>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 <u>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u> 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之情事，提起舉	一百三十條第四項明定之，爰配合調整準用之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增訂第五項規定，為避免分割案與原申請案有重複專利，爰增列第一百三十條第五項規定分割案與原申請案重複專利者，為不予專利事由。 二、配合刪除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發明專利權以真正申請權人為舉發事由，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酌為文字修正。
---	---	---

	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u>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第六十六條之二至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六十六條之十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六十六條之十一、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二、第九十一條之一至第九十一條之十、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u>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u>優先權</u>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u>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u></u>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u>	一、第一項所列條次變更，關於設計專利之分割，係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予以明定，故無須再準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有關發明分割之規定及配合刪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爰酌予調整準用之條次。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新增。設計專利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十、第六十六條之十一有關核駁複審案之審議決定規定，惟因設計專利不予專利之事由，係指現行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之情事，有別於發明專利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不予專利事由，爰予明定。 四、第五項新增。設計專利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十一有關核駁複審案之審議決定規定，該條第三項明定須準用之條文，惟因設計專利之核駁複審，僅部分準用相關條文，包括：現行第四十二條之面詢、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中文本不得超出外文本的範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閱覽、第五十二條第

四項所定復權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u>第六十六條之十第三項、第六十六條之十一第一項所指不予專利之事由，於設計專利係指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之情事。</u> <u>第六十六條之十一第四項所定核駁複審案之審議，於設計專利係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u> <u>第七十三條第四項所稱之舉發聲明，於設計專利應敘明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u> <u>第九十一條之七所稱之舉發事由，於設計專利係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u>		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准予專利的公告、以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外文本之提出，為資明確，爰另定之。 五、第六項新增。由於設計專利係由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構成單一之專利權範圍，而無請求項之概念，故設計專利舉發案應為全案舉發。 六、第七項新增。於設計專利舉發案，準用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七規定，爰參照該條關於新證據提出之限制，明定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舉發事由提起舉發，應限制新證據之提出，爰增訂第七項。 七、現行第四項刪除。配合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設計專利優惠期由現行六個月修正為十二個月，則有關設計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除外規定，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限，應由六個月配套修正為十二個月，則第四項規定無再規定六個月之必要，爰配合刪除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五 本法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再審查案於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尚未審定之再審查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原審定發回專利專責機關者，亦同。 除前項所定之情形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審定或經處分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原審定或原處分發回專利專責機關者，亦同。 自前二項之案件分割或改請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除前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前項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不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過渡期間之處理。 (一)本項所稱之再審查案，包括：修正施行前，已審定或尚未審定之再審查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於再審查申請改請之改請案、於再審查申請分割者，其分割後之申請案，亦係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再審查案，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原審定並發回專利專責機關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除再審查案外之經審定或經處分之案件於過渡期間之處理。 (一)本項所稱經審定或經處分之案件，係指除前項所定之情形外，包括：於修正施行前，經核駁審定之專利申請案、經審定之更正案、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申請案、舉發案、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舉發案、以及經處分之新型不予專利處分案、其他不服程序之申請案，例如不服優先權主張不受理、申請人不適格或讓與、授權、設定質權等登記之處分案等案件，於修正施行後，尚未確定
---	--	--

		者，僅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行政救濟；而專利申請案經核駁審定者，僅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再審查，併予說明。 (二)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原審定或原處分並發回專利專責機關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案件改請或分割之處理。本次修法對於改請或分割制度已作調整，故對於自前二項之案件分割或改請者，包括於再審查或修正施行前已審定或已處分之案件，得申請改請或分割之期間以及其改請為其他種類專利申請案、分割後之申請案之處理等，明定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以資明確。 五、第四項明定除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或尚未處分之案件，包括：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更正案、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申請案、舉發案、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舉發案、以及尚未處分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他程序之申請
--	--	--

		案，例如讓與、授權、設定質權登記等申請案等案件，其審查程序及相關救濟，均係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六、第五項明定新法施行時，尚未審定或處分案件之救濟。本次修法簡併訴願層級，並導入複審程序，依第三項所定之尚未審定或尚未處分之案件，其審議程序，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而其相關救濟，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六第一項已明定應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專利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惟為免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修正施行後，仍誤提起訴願，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向法院合法起訴，爰明定不得逕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以資明確。
--	--	---